

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成立章程

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李梅樹文教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發揚李梅樹先生遺志推廣美術教育暨台灣文化精神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左列業務：

一、收藏與展覽：藉助李梅樹紀念館所藏之各項美術品及文物 定期公開展出，以供各種美術研究與教學之用。

二、研究：透過調查、評估、研討、出版等方式，提昇國內美術 教育與學術研究之風氣與水準。

三、推廣：透過展覽、演講、培訓導覽義工、出版專書等方式，積極推展美術教育。

四、獎助：贊助李梅樹紀念館館務經費暨對台灣本土美術之研究、教學與推廣有具體貢獻者，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二百萬元整，由李景暘、李景光、李景文等三人共同捐助。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助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縣三峽鎮中華路四十三巷十號。

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左：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二、業務計畫之制訂及推行。三、內部組織之制訂及管理。四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五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訂定及審核。六、董事之改選（聘）及解聘。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。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並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。但

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，如有民法第六十二、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。二、不動產處分之擬議。三、解散之擬議。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，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。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一月底以前，董事會應審定左列事項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一、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二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決算。三、財產清冊（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）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，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並需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，非經董事會之決議，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，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經依法解散之贖餘財產，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，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。

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